

#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

## 新建消防水池、泵房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: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(下称甲方)

施工单位: 江苏誉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下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,经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新建消防水池、泵房工程  
2、工程地点: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 
3、工程内容: 新建消防水池、安装消防泵房设备,并与医院现有消防栓系统对接,实现由消防水池对医院现有消防栓系统的稳压供水和远程控制。

本工程的《招标文件》、《工程量清单》、图纸,以及中标方的《投标文件》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,应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4、施工日期: 60 日历天,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进场施工;  
5、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: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,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。

6、合同价款: 785000 元,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圆整。施工中如与实际不符或需增减内容,以甲方变更盖章为准。结算时,如有投标单价的,按固定单价,数量按实结算;如没有投标单价的由甲方或审计单位按照相关定额、计价标准和下浮率进行核算。

### 第二条 甲方工作

1、指派 周波 为驻工地代表,负责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各方关系的协商,保证工程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;  
2、批准乙方施工方案,安全技术措施,并监督乙方做好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文明施工等工作。  
3、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用水、用电的问题,所涉费用由乙方自理;

4、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土建配合。

5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### 第三条 乙方工作

1、指派为刘逸鹤施工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到场不得少于4天，每少到场1天，结算时扣减工程结算款伍佰元整。

2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、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要求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按甲方的时间安排交建设单位审定。

4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，如出现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，由施工方负责。严格按照图纸、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5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6、工程竣工未移送建设单位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积极维护和保管工作。

7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；因工程内容增加、变更，停水、停电，不可抗力等因素则由双方约定工期可顺延，工期顺延及期限必须以甲方代表及工程监理签字确认的签证为准。

8、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完工，每逾期1天，结算时扣减工程结算款的1%。

### 第四条 设计变更

1、建设单位变更设计：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设计，应在该工程施工前\_\_\_\_天通知乙方。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，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。

2、乙方变更设计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，必须经建设单位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。

3、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。所有设计变更，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。

建

279

一

五

铜

## 第五条、安全施工

1、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、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

3、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（及监理）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。

4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，如不通过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 2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

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有中间验收部位的，乙方应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或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（或监理）验收，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、验收时间和地点。乙方准备验收记录，验收合格，甲方（或监理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3、若建设单位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建设单位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于复验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。若复验不合格，则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的规格、型号和质量均应符合甲方招标要求，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如需换用或代用相关材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因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文明施工工作，并且按照甲方的规定做好竣工需要的有关业内资料备案和归档。乙方在每项施工前必须做安全、质量、文明施工的交底，并且申报甲方。

6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，其返工费、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七条 工程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付合同价的 30%为预付款。
- 2、乙方自验收合格后，三个月内须将《竣工报告》、《竣工决算》报至甲方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决算资料后，送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审计法务部，由审计法务部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外委审计。
- 3、审计结束后，付款至审计价的 90%（3个月内审计结束），10%留作质保金；
- 4、本工程质保期 2 年。质保期满 2 年后，付清质保金。
- 5、结算付款票据：本条第 1 款付款时，乙方应按约定的金额开具正式发票；本条第 2 款付款时，乙方应补足全部结算价款的正式发票。
- 6、乙方自验收合格后，三个月内未将工程决算报至甲方，每逾期一个月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），扣减工程结算价的 2%。

## 第八条 违约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- 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。
- 2、协商不成时，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- 3、发生争议后，除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  - (1) 不可抗力，合同确已无法履行；
  - (2)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；
  - (3)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。

## 第九条 保修期的约定

- 1、保修期：本工程质保期 2 年。根据乙方投标文件，乙方承诺质保期满后，再免费延长质保 2 年。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

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## 第十一条 其它

- 1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均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工程结束后，送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审计法务部，由审计法务部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工程施工情况和费用进行审计。审计费由乙方支付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乙方各执贰份。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甲方：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



地址：镇江市经济开发区兴港西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江苏誉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镇江市丹徒绿之缘 21 栋 301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
